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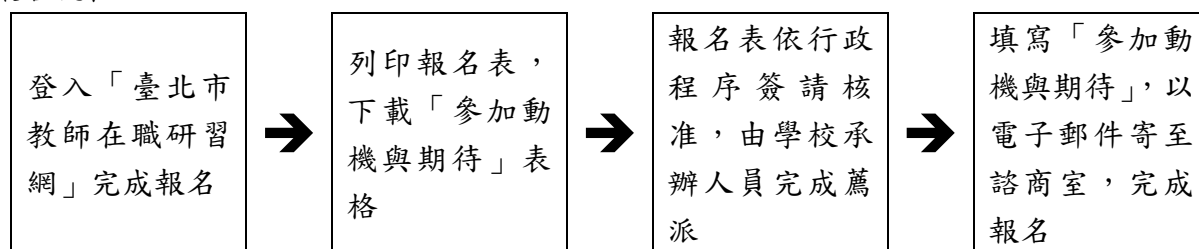
### 108 年度「教師心靈活水工作坊」(第 1~3 期)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8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探索與整合的資源，以提升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- 四、各期工作坊簡介：

期 別	第 1 期	第 2 期	第 3 期
帶 團 者	黃素菲教授	施如珍心理師	李素芬教授
團 體 取 向	生命故事—— 敘說與成長工作坊	自我與我關係工作坊	內在孩童與 自我照顧工作坊
	各期團體取向介紹及帶團者簡歷，請進入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本班次資料網頁「實施計畫」欄點選開啟瀏覽		
日 期	1 月 22 日至 24 日	1 月 23 日至 1 月 25 日	1 月 24 日至 26 日
週 曜	週二至週四	週三至週五	週四至週六
班 別	通勤班		
時 間	09:00~16:10 (午餐及午休時間 11:50~13:30)		
地 點	本中心第二會議室	本中心第四教室	本中心第一教室
時 數	3 天 18 小時		
正 取	16~20 人	12~16 人	16~20 人
專 車 資 訊	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及擲節公帑，本中心研習員專車接駁起訖地點為「劍潭捷運站」2 號出口往返本中心，中途停靠福林國小站。錄取者請於研習前查詢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 <a href="http://insc.tp.edu.tw/">http://insc.tp.edu.tw/</a> ) 或本中心網站 ( <a href="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">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</a> ) 最新公告欄，了解研習當天班次多寡及發車時間。		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4 日 (週五) 止。

六、報名流程：



- (一)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寄達本中心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；未填寄者視同未報名。(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是帶團者在團體形成前，了解成員特質與需求的重要依據，對團體歷程及成效均有正面意義。)
- (二)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表格可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本研習班次資料網頁「實施計畫」欄點選開啟瀏覽並下載。
- (三)「參加動機與期待」填寫並註記期別意願後，請以電子郵件附件形式寄到

[idea@tp.edu.tw](mailto:idea@tp.edu.tw)，諮商室收信後將回覆確認。

(四)工作坊是完整的團體歷程，而非拼盤式課程。歡迎有把握全程參與的教師報名參加。

七、遴選排序及遞補方式：

(一)本中心將依照報名者 1 年內 (107 年 1 月至 8 月) 心靈活水工作坊錄取、報到狀況及本次報名時間點先後順序進行排序，再參照報名者所填之志願期別序位決定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(二)為維護公平性以及團體歷程之順暢性，各期工作坊均以每校錄取 1 名教師為限。

(三)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。錄取學員倘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，應於研習前 3 日告知本中心，並依程序取消研習，以利遞補備取者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，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 (表單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欄下載)，由教務處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，再寄到 [idea@tp.edu.tw](mailto:idea@tp.edu.tw)，始完成請假程序；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錄取本中心各項研習者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 3 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 3 個月。

(五)相關規定如有未竟之處，另行訂定遴選辦法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遴選完畢後，將透過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寄發研習通知，並於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最新公告欄公布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九、研習核章：研習結束後，得依實際參與狀況，透過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核給研習時數，唯請假時數超出研習總時數 1/5 (小數點以後 4 捨 5 入) 者，依本中心研習員請假相關規定不予核章。

十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 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